

#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单位） 预算

## 目录

### 一、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4 年余杭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情况说明

(九) 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4年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 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

## 一、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 二、2024年余杭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123.36 万元。

## **(二) 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4123.3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9.12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在过紧日子的总体基调下，科学预估经费，合理压缩 2024 年收入预算。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23.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 **(三) 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4123.3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9.12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在过紧日子的总体基调下，科学预估经费，合理压缩 2024 年支出预算。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455.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

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3357.34 万元, 占 81.4%; 日常公用支出 284.22 万元, 占 6.9%; 项目支出 481.8 万元, 占 11.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 **(四) 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23.36 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 412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455.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5 万元、粮油

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 **（五）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23.3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9.12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在过紧日子的总体基调下，科学预估经费，合理压缩 2024 年收入预算。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3455.7 万元，占 83.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6.46 万元，占 7.7%；卫生健康（类）支出 118.7 万元，占 2.9%；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32.5 万元，占 5.6%；粮油物资储备

(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0万元,占0%。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973.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人员支出和日常工作运行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481.8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采购、装备更新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8.36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5.13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2.9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9.7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的补

助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2.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补助支出。

### **(六)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61.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57.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4.22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七)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12.7%，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主要用于接待外来考察交流人员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交流考察人员增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正积极沟通增加车辆指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量无变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4.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98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导致人员减少。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77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1.8万元，一级项目1个。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检察机关人员和日常运行的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等项目外的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